

# 叶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---

##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《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 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局机关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《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制的通知》已经县局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2024 年构建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制的通知

为构建区域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协作机制，加大对跨区域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1月7日，湛河区市场监管局、叶县市场监管局签订了《湛河区、叶县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制合作协议》，标志着两地一齐按下了跨区域联动协作的“启动键”，为营造违法线索互联、执法标准互通、执法效果共享的监管格局注入了新动力。

### 一、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两地市场监管局秉持“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、优势互补、便捷高效”的原则，明确了加强法治交流、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执行、联合执法协作、协作互认共享五大协作机制；通过深化两地市场监管部门战略合作，提升部门监管效能，提高执法人员监管水平，形成对反不正当竞争现象的联合打击态势，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助力构建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全面开放的统一大市场体系。

### 二、推进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

此次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制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意味着市场监管模式将再上新台阶，有效打破了区域监管壁垒，构建了

精准有效、优势互补、集群作战的新模式，提高了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时效性、专业性和系统性，为打造更优营商环境、加快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